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華
被　　告　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孫美麗
被　　告　林義雄（原名林文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零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零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共同簽發票載發票日民國104 年8月14日、到期日107 年11月15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80 萬7890元，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％計付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支付部分價款，尚餘193 萬700 元未獲付款，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

其利率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28條、第12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、清償證明為證（見卷第6 頁、第2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，其本件請求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琁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